

枣庄市公安局文件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枣公通〔2021〕10号

枣庄市公安局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做好自然资源类刑事案件办理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公安局、自然资源局：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公安机关和自然资源部门的协作配合，更好的打击破坏自然资源类违法犯罪，保护我市自然资源安全。现就做好自然资源类刑事案件办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积极做好行刑衔接工作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自然资源类行政执法，依法查处各类自然资源违法行为。自然资源部门对正在办理的重大自然资源类违法案件，必要时可邀请公安机关派员参加，公安机关应给予支持和帮助。公安机关负责接受自然资源部门移送的刑事案件及线索，

依法查处自然资源类犯罪案件。公安机关认为自然资源部门正在查办的案件涉嫌犯罪或者直接发现的犯罪案件线索，可以提前介入或直接立案侦查，自然资源部门应当主动给予支持和配合。

自然资源部门在依法查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达到有关刑事案件立案标准，需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向同级公安机关移送。移送程序和移送证据，按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国务院令 第 310 号）和最高检、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安部、监察部《关于在行政执法中及时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意见》（高检会〔2006〕2号）执行。

二、做好有关事实认定鉴定工作

事实证据的认定、鉴定是确保案件能够顺利侦办的重要依据，公安机关在侦办自然资源类案件时，自然资源部门要主动配合，负责完成下列事实证据的认定、鉴定工作。

1. 违法占用（毁坏）的土地类型（包括耕地、林地等农用地，及其他土地）和数量的认定；
2. 是否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认定；
3. 违法勘查开采数量和价值认定；
4. 违法所得认定，包括：违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的违法所得认定、矿产资源违法所得认定；
5. 盗伐、滥伐林木的材积认定；
6. 对非法占用林地案件中，对造成林地原有植被或种植条

件严重毁坏程度较直观、明显的情况进行认定；

7. 对案件涉及的耕地等农用地破坏程度和违法采矿、破坏性采矿造成的矿产资源破坏价值等进行鉴定或者检验的，按照规定需要省、市自然资源部门鉴定、检验的，及时上报、协调；

8. 其他属于自然资源部门直接认定的事实；

对不属于自然资源部门直接认定的事实，应积极协助公安机关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检验。

三、其他协作配合工作

1. 全市各级公安机关和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协调会议，通报查办案件工作情况，共同研究遇到的法律政策问题，形成打击工作合力。

2. 全市各级公安机关和自然资源执法机构要建立联动执法工作机制，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联合执法行动。在查办案件和事实证据的认定、鉴定工作中，需要本部门有关科室单位配合的，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落实，不得推诿扯皮。

